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该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《关于购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整合企业资源，推动公司向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型企业转型升级，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同时减少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王占杰

钟永成

陈信勇

2015年9月14日